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W011106号

关于第4710677号“蓝宝石”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胡忠华：

饶信促：

胡忠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向我局申请撤销饶信促第4710677号第24类“蓝宝石”商标在“纺织品毛巾”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饶信促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饶信促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4710677号第24类“蓝宝石”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4710677号第24类“蓝宝石”商标，原第4710677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饶信促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饶信促
抄送：湖南一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